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通識課程選課辦法

92.05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6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
100.12.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8.05.01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07.03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貫徹全人教育理念，落實多元通識教育，因應大學部各學制學生選修通識課程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通識課程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適用通識舊課程標準，100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則適用通識新課程標準。

第三條 通識舊課程標準：

- (一) 依據舊通識課程標準，四技部學生須修畢 32 學分始得畢業。其中共同必修為 22 學分，通識選修為 10 學分。二技部學生則須修畢通識課程 10 學分始得畢業。
- (二) 各系學生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必須不在該系必選修範疇內，通識課程亦不可抵免該系必選修學分。
- (三) 四年制應用外語系、資訊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幼兒保育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之同學所修習之通識選修中；應含自然、生命、社會、健康及經濟類通識課程至少四學分。
- (四) 四年制材料與纖維系、機械工程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土木與環境工程系、建築系及資訊工程系之同學所修習之通識選修中，應含人文、藝術、經濟、生活及社會類通識課程至少四學分。

第四條 通識新課程標準：

- (一) 依據新通識課程標準，四技部學生須修畢 30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共同必修為 12 學分，通識選修為 18 學分。
- (二) 共同必修包含基礎能力課程必修 12 學分(中文閱讀與寫作(一)(二) 4 學分、英文(一)(二)(三)6 學分)，及共通能力必修課程(大學之道與學術倫理) 2 學分。
- (三) 通識選修分為核心通識課程及跨領域通識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- 1.核心通識課程為指定選修，其共分為六大領域(文學與美學詮釋、哲學與當代思維、倫理與公民素養、科技與社會、環境與能資源及智慧生活與科技領域)，學生至少選修三種領域共計 12 學分，鑑於學生人數及核心通識課程排課困難之因素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至少選修三種領域之規定。
- 2.跨領域通識課程開設原則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之跨校/跨領域學程或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七大主軸為依據，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
第五條 需重補修通識課程之學生得依規定選課時間辦理通識課程重補修。

第六條 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規定期間辦理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分類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，上限以 50 人為原則；開班最低人數定為 15 人，未達開班最低人數者不予開班。

第八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周延之處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